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股份”或“公司”）拟向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和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山”）发行股份购买南山集团所持有的存续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分立后）”）100%的股权，以及上海南山持有的上海新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南山”）80%的股权和南通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南山”）100%的股权（上述公司拟收购的股权以下合称“目标资产”，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雅致股份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2、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3、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4、2013年9月11日，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中，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3年10月18日。

5、201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中，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

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7、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8、201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南山集团和上海南山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包括：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 2013年11月8日，南山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

署相关协议。

(3) 2013年11月8日，上海南山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1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 (2)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 (4) 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南山集团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 (5)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田俊彦

王泽明

李刚

韩桂茂

商跃祥

袁照云

田汝耕

张金隆

李斌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